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

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簡章

一、緣起

為促進青年職涯規劃及勞動權益、就業準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規劃與學校合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由本中心推薦相關產業之講師達人，與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分享職場心得，或藉由參訪，讓青年更了解職場現況，以傳承青年職涯發展與知能，同時宣導政府對青年相關政策及措施，藉以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三、實施對象：高屏澎東區國高中職學生，以三年級優先。

四、辦理方式

(一) 講座

1. 參與人數：講座每場至少50人以上。
2. 講者人選：講座課程內容可依學校需求安排，再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業講師。
3. 講座流程：請參考計畫附件申請書。
4. 活動配合事項：
 - (1) 協助宣傳及學生報名，進行簡報檔、電腦、播放設備安裝測試，避免占用演講時間。
 - (2) 講座開始前，請學生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填寫。
 - (3) 講座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先開場介紹中心，進而介紹當日講師出場。
 - (4) 講座結束後大合照，並請參與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填寫心得約100字。

(二) 參訪

1. 參與人數：企業參訪以40人為限。
2. 參訪地點：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再由本中心協助學校辦理後續參訪事宜。
3. 活動配合事項：
 - (1) 參訪學生投保名單(名單格式會在審核通過後寄至申請人信箱)請學生辦理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填寫。
 - (2) 當天請帶隊老師協助維護同學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
 - (3) 活動當日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同仁全程參與以協助參訪活動進行。
 - (4) 活動後結束後大合照，並請參與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填寫心得約100字。

五、經費：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支付交通費(遊覽車、講師差旅)、講師費、保險費(旅平及場地)及餐費(申請額滿為止)。

六、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活動聯絡人楊智翔先生，(07-821-0171#3207，d44447777@wda.gov.tw)，俟審核後通知學校。

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申請書

| | | | |
|-----------|---------------------|--------|-------------|
| 學校單位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學校地址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MAIL | 電話： 手機： MAIL： | 預計活動人數 | (請備註科系、年級別) |

申請活動類型請勾選並填寫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 |
|--|-----------------|---------------------------------------|--|
| > 講座流程(請參考後依實際狀況填寫) | | | |
| 時間 | 內容 | | |
| 09:00-09:30(30分鐘) | 報到 (簽到並填寫青年麻吉表) | ① 109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至 ___時 ___分 | |
| 09:30-09:40(10分鐘) |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 參訪單位 | |
| 09:40-11:40(120分鐘) | 專題演講講座 | 聯絡人 (姓名/職稱) | |
| 10:45-11:00(15分鐘) | Q&A | 聯絡電話 | |
| 11:00-11:10(10分鐘) | 滿意度調查表填寫 | ② 109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至 ___時 ___分 | |
| > 預定辦理之講題及內容大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變化與就業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技巧、履歷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涯相關題目講座 | | | |
| > 請依順位填列預計安排時間，以利安排講師 | | | |
| ① 109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至 ___時 ___分 | | | |
| ② 109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至 ___時 ___分 | | | |
| ③ 109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至 ___時 ___分 | | | |

*辦理本活動期望帶給學生之效益(請務必填寫)

| | |
|----|---|
| 備註 | 1. 請依活動規定時間準時集合出發。 2. 參加活動者，請依照參訪單位規定事項進入參訪。 3. 參訪活動前後，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請學校單位協助維護。 4. 若時間有異動，請於3週前提出更改事宜。 |
|----|---|